

ORIENT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東方滙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1)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全年業績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GEM」) 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GEM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GEM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東方滙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資料。東方滙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對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及(3)本公告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 僅供識別

概要

-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益約為 34,700,000 港元(二零一八年：29,800,000 港元)，增幅約為 16.4%。
-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 4,500,000 港元(二零一八年：虧損 2,100,000 港元)。
-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未經審核全年業績

由於下文「審閱未經審核全年業績」所載理由，東方滙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全年業績之審核程序尚未完成。同時，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比較數字。此等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已由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收益	4	34,747	29,774
其他收入		7	5
僱員成本		(11,606)	(13,861)
行政費用		(12,305)	(13,579)
其他營運開支		(2,120)	(2,443)
財務費用	5	(429)	(98)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6	8,294	(202)
所得稅開支	7	(3,748)	(1,89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虧損)		4,546	(2,097)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4,546	(2,097)
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計算之 每股盈利／(虧損)	9		
— 基本及攤薄 (港仙)		1.05	(0.49)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和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7,666	1,337
其他資產	10	480	525
應收貸款及利息		28,046	9,424
按金		1,100	1,100
		<u>37,292</u>	<u>12,386</u>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款項	11	35,213	74,863
應收貸款及利息		228,917	200,95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287	2,398
可退回稅項		—	224
代客戶持有之信託銀行結餘		17,626	36,15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484	42,631
		<u>308,527</u>	<u>357,225</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12	18,095	57,08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348	1,878
租賃負債		5,572	—
應付稅項		3,524	—
		<u>28,539</u>	<u>58,963</u>
流動資產淨值		<u>279,988</u>	<u>298,26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17,280</u>	<u>310,648</u>
非流動負債			
債券		1,000	1,000
租賃負債		2,086	—
		<u>3,086</u>	<u>1,000</u>
資產淨值		<u><u>314,194</u></u>	<u><u>309,648</u></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4,320	4,320
儲備		309,874	305,328
		<u>314,194</u>	<u>309,648</u>
總權益		<u><u>314,194</u></u>	<u><u>309,648</u></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股份 溢價*	合併 儲備*	保留 溢利*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4,320	138,016	8	169,401	311,745
年內虧損	—	—	—	(2,097)	(2,097)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2,097)	(2,097)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4,320	138,016	8	167,304	309,648
年內溢利(未經審核)	—	—	—	4,546	4,546
其他全面收益(未經審核)	—	—	—	—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未經審核)	—	—	—	4,546	4,546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4,320	138,016	8	171,850	314,194

* 該等儲備賬組成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309,874,000港元(未經審核)(二零一八年:305,328,000港元(經審核))綜合儲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東方滙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五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作為投資控股公司運作。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GEM」）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31樓3101室及3117-3118室。

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提供：

- 經紀服務
- 包銷及配售服務
- 證券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
- 放貸服務
- 投資控股

年內營運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1 採納與本集團營運有關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生效

本集團已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關於營運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所得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本，借貸成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2.1 採納與本集團營運有關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生效(續)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之影響概述如下。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租賃

(i)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租賃會計的會計處理作出重大更改，主要是承租人的會計處理方面。其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 — 優惠及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之內容。從承租人角度來看，絕大部分租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相關資產價值較低或被釐定為短期租賃的租賃等少數該原則例外情況除外。從出租人角度來看，會計處理大致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一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租賃的新定義、其對本集團會計政策的影響以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准許採用的過渡方法的詳情，請參閱本附註第(ii)至(iv)部分。

本集團已使用累計影響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按相等於租賃負債的金額確認使用權資產，並就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有關該租賃的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作出調整。於二零一八年呈列的比較資料並無進行重列，並繼續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過渡條文准許的相關詮釋呈報。

下表概述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如下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增加／(減少))：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2.1 採納與本集團營運有關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生效(續)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之影響概述如下。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租賃(續)

(i)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續)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機器及設備增加	12,348
租賃負債(非流動)增加	4,690
租賃負債(流動)增加	7,658

以下對賬闡述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末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披露的經營租賃承擔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於初步應用日期之租賃負債的對賬情況：

經營租賃承擔與租賃負債的對賬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與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營租賃承擔	2,144
加：具有續期選擇權且本集團認為可合理確定 會行使該選擇權之租賃	10,764
減：未來利息開支	(560)
	<hr/>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租賃負債總額	12,348
	<hr/> <hr/>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租賃負債適用的加權平均承租人增量借款年利率為3.44%。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2.1 採納與本集團營運有關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生效(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租賃(續)

(ii) 租賃的新定義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被定義為以代價獲得資產(相關資產)於一段時間內的使用權的一項合約或合約的一部分。當客戶於整個使用期間同時：(a)有權獲取使用已識別資產帶來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及(b)有權指示已識別資產的用途時，合約附帶權利可於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的用途。

就含有租賃成分以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成分的合約而言，承租人須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成分，基準是租賃成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成分的總獨立價格，除非承租人應用實際權宜方法使承租人可按相關資產類別選擇不從租賃成分中區分非租賃成分，而是將各租賃成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成分入賬列作單一租賃成分。

(iii) 作為承租人的會計處理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承租人須根據租賃資產擁有權隨附風險及回報與出租人或承租人的相關程度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倘租賃釐定為經營租賃，承租人將於租賃期內將經營租賃項下的租賃付款確認為開支。租賃項下的資產將不會於承租人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本集團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2.1 採納與本集團營運有關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生效(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租賃(續)

(iii) 作為承租人的會計處理(續)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應按成本確認並將包括：(i) 初始計量租賃負債的金額(關於租賃負債會計處理的會計政策見下文)；(ii)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扣除任何已收租賃優惠；(iii) 承租人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iv) 承租人根據租賃條款及條件規定的情況下分解及移除相關資產時將產生的估計成本，除非該等成本乃為生產存貨而產生。本集團採用成本模式計量使用權資產。根據成本模式，本集團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使用權資產，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有租賃(不論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須於綜合財務狀況表資本化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實體提供會計政策選擇，可選擇不將(i) 屬短期租賃的租賃進行資本化。本集團已選擇不就於開始日期租賃期少於12個月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與該等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已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支銷。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應按並非於租賃開始日期支付之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租賃付款將採用租賃隱含的利率貼現(倘該利率可輕易釐定)。倘該利率無法輕易釐定，本集團將採用本集團的增量借款利率。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2.1 採納與本集團營運有關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生效(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租賃(續)

(iii) 作為承租人的會計處理(續)

租賃負債(續)

下列並非於租賃開始日期支付的租賃期內就使用相關資產權利支付的款項視為租賃付款：(i) 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ii) 按開始日期之指數或利率首次計量的浮動租賃付款(取決於指數或利率)；(iii) 承租人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將支付的款項；(iv) 倘承租人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該選擇權的行使價；及(v) 倘租賃期反映承租人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終止租賃的罰款付款。

於開始日期後，承租人將透過下列方式計量租賃負債：(i) 增加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的利息；(ii) 減少賬面值以反映作出的租賃付款；及(iii) 重新計量賬面值以反映任何重估或租賃修改，如指數或利率變動導致日後租賃付款變動、租賃期變動、實質固定租賃付款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的評估變動。

(iv) 過渡

如上文所述，本集團使用累計影響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按相等於租賃負債的金額確認使用權資產，並就於初始應用日期(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有關該租賃的任何預付作出調整。於二零一八年呈列的比較資料並無進行重列，並繼續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過渡條文准許的相關詮釋呈報。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2.1 採納與本集團營運有關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生效(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租賃(續)

(iv) 過渡(續)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就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確認租賃負債並按餘下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該等租賃負債，採用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貼現。

本集團已選擇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確認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使用權資產，猶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自開始日期起應用，但使用於初始應用日期的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貼現。對於所有該等使用權資產，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以評估於該日是否有任何減值。

本集團亦已應用下列實際權宜方法：(i) 就具有合理相似特徵的租賃組合應用單一貼現率；(ii) 不包括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計量使用權資產產生的初步直接成本；及(iii) 倘合約載有延長或終止租賃的選擇權，則於事後釐定租賃期。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下列已頒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與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相關，惟尚未生效且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本集團目前有意於其生效當日應用該等變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第8號之修訂	重大的定義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業務的定義 ¹

¹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第8號之修訂—重大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提供了重大的新定義。新定義列明，倘遺漏、失實陳述或混淆資料，而合理預期該等資料對一般用途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基於該等財務報表所作出的決定造成影響，則該等資料屬重大。修訂澄清重要性將取決於該等資料的性質及重要性。倘合理預期失實陳述資料對主要使用者作出的決定造成影響，則該失實陳述屬重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業務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對業務定義進行了澄清並提供額外指引。該項修訂澄清，倘一組整合的活動和資產要構成業務，其必須至少包括一項投入和一項實質性過程，並共同顯著促進創造產出的能力。業務可以不具備所有創造產出所需的投入和過程。該修訂刪除了對市場參與者是否有能力獲得業務並能持續產生產出的評估，轉而重點關注所取得的投入和所取得的實質性過程是否共同顯著促進創造產出的能力。該修訂縮小了產出的定義範圍，重點關注向顧客提供的商品或服務、投資收入或其他日常活動收入。此外，該修訂為企業評估所取得的過程是否為實質性過程提供指引並引入可選的公平值集中度測試，以允許對所取得的一組活動和資產是否不構成業務進行簡化評估。

本公司董事亦就其他新訂準則及修訂本進行評估，初步結論為其他新訂準則及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隨後數年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3. 經營分類

本集團按業務範圍管理業務。本集團已呈列下列四個可申報分類，其劃分方式與向本集團之最高行政管理人員(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內部匯報資料以作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之方式一致。並無合併經營分類以組成下列可申報分類。

經紀	—	提供經紀服務
包銷及配售	—	提供包銷及配售服務
孖展融資	—	提供證券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
借貸	—	提供借貸服務

就評估分類表現及各分類間之資源分配而言，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按下列基準監控各個可申報分類之收益、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類資產包括所有非流動及流動資產，可退回稅項除外。分類負債包括所有流動負債，惟應付即期稅項及非流動負債除外。

收益及開支參考有關分類產生之收益及開支，或有關分類應佔資產折舊及攤銷所產生之收益及開支分配至可申報分類。

經營分類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分類溢利／(虧損)代表各分類錄得之溢利，惟不計及財務費用、雜項收入及所得稅開支之分配。

3. 經營分類 (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類收益、業績及資本開支，及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資產及負債如下：

二零一九年	經紀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包銷及配售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孖展融資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借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可申報分類收益來自外部 客戶之收益*	<u>4,002</u>	<u>—</u>	<u>5,517</u>	<u>25,228</u>	<u>34,747</u>
可申報分類(虧損)/溢利	<u>(5,471)</u>	<u>(517)</u>	<u>(7,957)</u>	<u>22,233</u>	<u>8,288</u>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	—	—	—	1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469)	(94)	(375)	(63)	(1,001)
使用權資產折舊	(2,116)	(423)	(1,692)	(787)	(5,018)
應收貿易款項撥備	(88)	—	(2,028)	—	(2,116)
應收貸款及利息撥備	—	—	—	(4)	(4)
可申報分類資產	<u>55,908</u>	<u>—</u>	<u>32,726</u>	<u>257,185</u>	<u>345,819</u>
添置非流動分類資產	—	—	—	—	—
可申報分類負債	<u>25,180</u>	<u>—</u>	<u>1,903</u>	<u>18</u>	<u>27,101</u>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類收益、業績及資本開支，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資產及負債如下：

二零一八年	經紀 千港元 (經審核)	包銷及配售 千港元 (經審核)	孖展融資 千港元 (經審核)	借貸 千港元 (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經審核)
可申報分類收益來自外部 客戶之收益*	<u>4,261</u>	<u>—</u>	<u>5,347</u>	<u>20,166</u>	<u>29,774</u>
可申報分類(虧損)/溢利	<u>(7,083)</u>	<u>(86)</u>	<u>(8,691)</u>	<u>15,654</u>	<u>(206)</u>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	—	—	—	1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432)	(86)	(346)	(167)	(1,031)
應收貿易款項撥備	—	—	(2,439)	—	(2,439)
應收貸款及利息撥備	—	—	—	(4)	(4)
可申報分類資產	<u>103,163</u>	<u>—</u>	<u>53,448</u>	<u>212,776</u>	<u>369,387</u>
添置非流動分類資產	566	113	453	—	1,132
可申報分類負債	<u>56,925</u>	<u>—</u>	<u>1,967</u>	<u>71</u>	<u>58,963</u>

3. 經營分類 (續)

本集團所呈列經營分類之總計與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的本集團主要財務數據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可申報分類溢利／(虧損)	8,288	(206)
其他收入	6	4
綜合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u>8,294</u>	<u>(202)</u>
可申報分類資產	345,819	369,387
可退回稅項	—	224
綜合資產總值	<u>345,819</u>	<u>369,611</u>
可申報分類負債	27,101	58,963
應付稅項	3,524	—
債券	1,000	1,000
綜合負債總值	<u>31,625</u>	<u>59,963</u>

本集團之所有業務均在香港進行，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所有收入亦源自香港。因此，並無呈列按地區資料作出之分析。

4. 收益

本集團之收益指：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經紀服務之佣金收入	2,292	4,261
孖展融資服務之利息收入	5,517	5,347
借貸服務之利息收入	25,228	20,166
服務收入	1,710	—
	<u>34,737</u>	<u>29,774</u>

5. 財務費用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354	—
債券利息開支	75	98
	<u>429</u>	<u>98</u>

6.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		
核數師酬金	560	520
折舊開支：		
— 物業、機器及設備	1,001	1,031
— 使用權資產	5,018	—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之 辦公室物業之經營租約支出	—	4,527
應收貿易款項撥備	2,116	2,439
應收貸款及利息撥備	4	4
	<u>4</u>	<u>4</u>

7. 所得稅開支

除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為二零一八／二零一九課稅年度起生效的利得稅兩級制的合資格實體外，香港利得稅乃按稅率16.5%（二零一八年：16.5%）就本年度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計提撥備。該附屬公司的首2,000,000港元應課稅溢利按稅率8.25%課稅，其餘應課稅溢利按16.5%課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3,501	2,432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247	(537)
	<u>3,748</u>	<u>1,895</u>

8.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

9. 每股盈利／(虧損)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以下資料計算：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u>4,546</u>	<u>(2,097)</u>
	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經審核)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	<u>432,000,000</u>	<u>432,000,000</u>

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均無攤薄潛力之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與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相同。

10. 其他資產

法定及其他按金指於報告期末存於不同交易所及結算所之法定及其他按金。該等結餘為免息。

11. 應收貿易款項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自買賣證券業務所產生之應付 貿易款項：			
— 現金客戶	(a),(b)	2,166	697
— 孖展融資貸款	(a)	40,571	59,266
— 結算所	(a),(b)	409	20,717
應收貿易款項，總額		43,146	80,680
減：應收貿易款項撥備		(7,933)	(5,817)
應收貿易款項，淨額		35,213	74,863

附註：

- (a) 該等結餘需要在各自之交易結算日結算(一般為各交易日期後之一個或兩個營業日)。各客戶之應收貿易款項按商業利率計息(一般為港元最優惠利率加差額)。

有關款項以客戶之有抵押證券作擔保，須於要求時償還，並按浮動商業利率計息。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鑑於證券孖展融資業務之性質，賬齡分析並無帶來額外價值，故並無披露賬齡分析。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孖展融資貸款有關之已抵押證券之市值總額約為50,135,000港元(未經審核)(二零一八年：96,402,000港元(經審核))。所持有之抵押品可以再抵押，而本集團可酌情將之出售以結清保證金客戶應付之任何未償還款額。授予他們的若干信貸融資按本集團已接收的已抵押證券之市值釐定。如借貸比例超額，將會引致追收孖展，客戶需要彌補保證金不足數額。

- (b) 於報告期末，來自現金客戶及結算所之應收貿易款項(如有)，按交易日期(即收益確認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即期	2,575	21,414

12. 應付貿易款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自買賣證券業務所產生之應付貿易款項：		
— 現金客戶	16,115	54,720
— 孖展客戶	1,903	1,967
— 客戶按金	77	398
	<u>18,095</u>	<u>57,085</u>

附註：

- (a) 買賣證券業務所產生之應付貿易款項之結算期限為交易日後兩日。客戶之應付貿易款項乃按商業利率之浮動利息計息。
- (b) 就在進行受規管業務過程中為客戶收取及持有之信託及獨立銀行結餘而言，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付貿易款項為17,626,000港元(未經審核)(二零一八年：36,151,000港元(經審核))須向客戶及其他機構支付。然而，本集團現時並無以所存放之按金抵銷該等應付款項之可強制執行權。
- (c) 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鑑於買賣證券業務之性質，賬齡分析並無帶來額外價值，故無披露應付貿易款項賬齡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提供(i)經紀服務；(ii)包銷及配售服務；(iii)孖展融資服務；及(iv)借貸服務。於二零一九年，在下半年艱難的經營環境下，與二零一八年相比，本集團仍錄得收益增加約4,900,000港元或16.4%至約34,700,000港元，主要由於借貸服務之利息收入增加。

誠如於過往發表之報告所述，本集團及管理層正努力透過多種渠道發展其業務。然而，本集團之業績表現乃受到包括香港及環球經濟環境、利率變動及香港證券市場成交額等外部因素影響。同時，本集團已轉撥現有資源至借貸業務，以為股東帶來更大回報並確保信貸風險受控。

因此，來自經紀服務之佣金收入將繼續直接相應於整體股票市場之成交量，而包銷及配售收入則相應於市場集資活動、本集團可參與行使包銷及配售之數目及／或客戶擬籌集之資金規模。此外，本集團來自孖展融資服務之利息收入將視乎客戶之投資及財務所需而定。上述外部因素乃本集團控制範圍以外，故此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容易受到波動。

展望未來，預期本集團之收益組合將與二零一九年相若，來自借貸服務之利息收入將保持上升趨勢，而比例將高於來自經紀服務以及包銷及配售服務之佣金收入及來自孖展融資服務之利息收入。同時，於二零二零年首三個月，本集團已完成多項配售交易，並確認相關佣金收入。有關資料將刊登於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業績報告，而該報告預期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中刊發。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之收益主要來自(i)經紀服務之佣金收入；(ii)包銷及配售服務之佣金收入；(iii)孖展融資服務之利息收入；及(iv)借貸服務之利息收入。

二零一九年之總收益約為34,7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9,8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八年增加4,900,000港元或16.4%。相關增長乃由於(i)借貸服務之利息收入增加約5,100,000港元；(ii)加入新服務收入1,700,000港元，兩者填補經紀服務之佣金收入減幅約2,000,000港元。

誠如上文所述，經紀服務之佣金收入增加乃由於市場需求所致，屬本集團控制範圍以外，而借貸服務之利息收入為本集團現時之主要重心。

收益

本集團之收益指：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經紀服務之佣金收入	2,292	4,261
孖展融資服務之利息收入	5,517	5,347
借貸服務之利息收入	25,228	20,166
服務收入	1,710	—
	<u>34,737</u>	<u>29,774</u>

其他收入

二零一九年其他收入總額約為7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50,000港元)。有關金額及變動仍較小及穩定。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來自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1	1
雜項收入	6	4
	<u>7</u>	<u>5</u>

僱員成本

僱員成本佔本集團二零一九年費用總額約43.9% (二零一八年：46.2%)。二零一九年僱員成本總額約為11,6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3,9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八年減少約2,300,000港元或16.3%。該項減少主要由於減省向員工發放之花紅及向員工支付之佣金所致，而於二零一八年有支付該等款項。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僱員(包括董事)35人(二零一八年：35人)。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向員工支付之佣金	239	1,062
董事酬金	1,854	1,934
員工薪金及津貼	8,946	10,339
其他員工成本(包括強積金及保險)	567	526
	<u>11,606</u>	<u>13,861</u>

行政費用

行政費用佔本集團二零一九年費用總額約46.5% (二零一八年：45.3%)。二零一九年行政費用總額約為12,3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3,600,000港元)，減少約1,300,000港元或9.4%。該項減少主要由於活動費用減少約1,800,000港元，而有關費用是在二零一八年就業務發展舉辦推廣活動期間產生。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辦公室租金、稅費及管理費	608	5,124
股票資訊訂閱費用及中央結算系統之費用	1,254	1,224
本公司之法律及專業費用、上市及合規費用	1,760	1,654
其他辦公室開支(不包括員工成本)	8,683	5,577
	<u>12,305</u>	<u>13,579</u>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九年所得稅開支約為3,7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900,000港元)，有關增幅與香港利得稅項下之應課稅溢利之增幅一致。

年度溢利

本集團錄得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淨額約4,5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虧損2,100,000港元)。有關改變主要由於上文數節所論述之理由導致總收益增加，以及減省開支所致。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透過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為其營運提供資金。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280,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98,300,000港元)，當中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約21,5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42,60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之比率)約為10.8倍(二零一八年：6.1倍)。流動比率上升主要由於二零一九年應付現金及客戶之貿易款項結餘低於二零一八年。

本集團之資本僅包括普通股。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約為314,2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09,600,000港元)。

僱員資料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薪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以及向員工及董事支付之佣金，不包括強積金供款及其他僱員成本)約為11,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3,300,000港元)。誠如上文僱員成本一節所述，該項減少主要由於減省向員工發放花紅及向員工支付佣金所致。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以個別僱員之表現、資歷及經驗為基準，並經參考當前市況而制訂。薪酬組合包括每月固定薪金及作為對僱員貢獻之認可及獎勵而按個別表現支付予彼等之酌情年終花紅。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並無與任何香港金融機構安排任何抵押(二零一八年：無)。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收益及業務成本主要以港元計值，故本集團面對之匯率波動風險甚微。因此，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董事並無注意到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報告期後事項

截至本公告日期止，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並無注意到有關本集團業務或財務表現之重大事項。

購買、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致力推行高標準的企業管治。本公司董事相信，健全及合理的企業管治常規對本集團的發展以及保障股東利益及本集團資產至關重要。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乃以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載列之原則及守則條文為基準。就董事會所知，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止的整段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一切守則條文，惟如下文所述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及第A.6.7條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責分工應清晰界定並以書面載列。

本公司目前並無主席或行政總裁。本公司之日常營運及管理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監察。

董事會認為儘管並無主席或行政總裁，董事會可藉其營運確保權力及授權分佈均衡，董事會由富有經驗之人士組成，彼等不時舉行會議以討論影響本公司及本集團營運之事宜。有關架構仍可確保本公司迅速及有效地作出及執行決策，並可有效率和有效地達到公司之目標，以適應不斷改變之環境。本公司將安排在可行情況下選舉新任董事會主席。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作為擁有同等地位之董事會成員，應出席股東大會，對本公司股東之意見有公正了解。由於其他不可避免之海外聘約，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操守守則（「交易必守標準」）。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各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交易必守標準。於年內本公司並無發現任何違規事件。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5.29條規定及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3.3條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由蕭健偉先生擔任主席，其餘成員為鄧宗偉先生及陳敏儀女士。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由董事會委任。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外部核數師之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審閱財務報表及就財務報告事宜作出重要意見；以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體系、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以及監察持續關連交易。

審閱未經審核全年業績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尚未完成審核程序，主要由於COVID-19冠狀病毒疫症爆發而實施的出行限制及隔離檢疫措施。因COVID-19冠狀病毒疫症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及香港爆發，審核程序出現延誤，本公告所載之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尚未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第18.49條規定，獲本公司核數師同意協定。有關經審核業績之公告將於審核程序按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完成後發出。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進一步公告及延遲寄發年報

完成審核程序後，本公司將就i)經本公司核數師同意協定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以及與本公告所載未經審核全年業績之間的重大差異(如有)；ii)本公司舉行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之建議日期；及iii)本公司為確定股東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期間刊發進一步公告。此外，倘在完成審核程序方面有其他重大進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本公司預期，完成審核程序後，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或之前刊發及寄發予股東。

刊發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及寄發年報

本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http://www.hkgem.com>) 及本公司網站 (www.orientsec.com.hk) 內登載。任何有關全年業績之進一步公告亦將於適當時間在上述網站內刊載。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載有 GEM 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全部資料，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股東並在上述網站內刊載。

本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全年業績之財務資料未經核數師審核及同意協定。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東方匯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雅貞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林樹松先生、李雅貞女士及張淪瑄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蕭健偉先生、鄧宗偉先生及陳敏儀女士。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 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公告將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 GEM 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內及本公司網站 www.orientsec.com.hk 內。